

证券代码：832010

证券简称：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平安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平安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已于2024年7月29日受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备案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平安证券。

(四)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平安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

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终止协议》，平安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终止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浙江证监局已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396,565.62 元、117,737,097.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4%、13.4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终止协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